

台山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建〔2023〕28号

台山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中央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《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中央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综〔2023〕63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中央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 24.6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表（详见附件 2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，收入请列 2023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 2023 年度“2140106 公路养护”科目，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编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

〔2021〕361号)和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〈印发广东省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省级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粤财综〔2022〕9号)的要求,切实管好用好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,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,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,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,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- 附件: 1. 2023年中央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
2. 2023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17日印发

附件1

2023年中央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一级项目名称	二级项目名称	项目预算 级次(中 央级/省 级/市 级)	“三保”目录 是否 纳入 “三 保” 专户 管理 (是/ 否)	直达资金 标识 ([01]中 央直达资 金/[09]其 他/非直达 资金)	转移支付功能分类 科目(230开头功能分类 科目)	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	本次调整下 达金额	备注
台山市	2023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——台山市	2023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——台山市	中央级	否	非直达资金	2300253交通运输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2140106公路 养护	24.6	

附件2

2023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

地区：台山

专项名称		2023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		
市级主管部门		市交通运输局		
本次下达中央财政资金 (万元)		24.6		
年度目标(2023)		保持公路基础设施良好技术状况水平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普通国道养护(公里)	-
		数量指标	支持普通省道养护(公里)	0.083
		数量指标	支持农村公里养护(公里)	0.604
		数量指标	实施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查里程(较2022年)	明显增长
		质量指标	实施路段技术状况水平	提升
		时效指标	按期完成投资	是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	明显
		社会效益指标	基本公共服务水平	提升
		社会效益指标	公路安全水平	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	≥80%